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游美芳

被告 李正琴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上易字第14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雖被告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，惟原告有聲請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